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徐行镇 32-01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徐行镇 32-01 地块征收安置房项目财务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84.15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37.142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